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805127311-13378554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3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95763（市级）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805127311-13378554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国库资金：3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推进辖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将食品加工操作关键环节，通过视频形式向监管部门等远程展示，提高餐饮业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计划在 2026 年内推进宝山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8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

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21-56677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联系人： 赵凡

联系方式： 18896651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凡

电 话： 1889665171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88号 联系方式: 021-56677880
2.	代理机构	名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联系人:赵凡 电话:18896651716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2026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4.	招标编号	310113000260805127311-13378554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同预算金额
6.	合同履约期限	90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0.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tianzhao0716@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u> / </u> %; 在质保期结束之后退还;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1不预留。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若因文件不一致导致评审结果偏差供应商自负)。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费用； 2、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有效支付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数支付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

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96651716。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必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8.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开启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2.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六、成交

23.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3.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其他

26.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6.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推进辖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将食品加工操作关键环节，通过视频形式向监管部门等远程展示，提高餐饮业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计划在 2026 年内推进宝山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

3.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预估数量：8000 路

5.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6. 质保期：自安装完工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预计安装数量	预计金额（元）	服务规模
1	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	8000 路	3200000	宝山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

2.技术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网络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视频上传所需通信链路、视频汇聚分发平台、至少 7 天的视频云存储及回看，为采购人指定的餐饮门店的厨房区域安装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并持续提供服务。相关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线路等产品，服务包含 AI 智能预警信息能分类推送至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市场监管部门。

2)视频信息应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主要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或饿了么）的数据对接。

3)安装的摄像头支持 5 种以上 AI 智能预警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抽烟、垃圾桶未加盖、鼠患识别、未穿工作服衣帽、摄像头异常等），具备数据筛选、分析功能，预警信息能分类推送至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视频画面在线率不低于 85%（排除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

4)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产品及服务的提供方，就本合同内所涉及门店的网络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提供设备及相关安装、维护、咨询、报修服务。

5)供应商应及时、准确地向招标人反馈项目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系统故障等。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承诺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6)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投标。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系统设计和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7)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自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提交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8)在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使用的,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规格新设备。

三、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1.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周期维护、巡查、专业技术咨询及设备保管责任等服务,并视情况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供应商将负责视频监控平台、线路联网、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3.供应商提供保修和维护电话,24小时人员值班。供应商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负责故障的全程受理和技术支持。

4.用户发起报障后,需要30分钟内响应,一般线路故障24小时内修复,需要进行设备更换的,在48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完整地作出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各项服务承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经过双方协调,设备更换时间相应延后。

5.其他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并保障建成后的服务能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要求。

四、项目预期成效(成果要求)

1、90日历天内,完成8000路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对不规范行为进行AI分析,并将视频监控和分析结果接入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指定的信息平台。

2、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信息共享,实现对各餐饮单位的非现场监管留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费用;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有效支付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数支付尾款。

六、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

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
服务 ☒	☒	☒	☐	☐	☐	☒
工程 ☐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
	新能源作业车辆 ☐ 新能源汽车 ☐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绿色建筑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3、绿色验收方案

3.1、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3.2、验收依据

3.2.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3.2.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2.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3.3、验收组织机构

3.3.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3.3.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4、验收内容

4.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4.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4.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5、验收程序

5.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5.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5.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组成,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

				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 1

五、符合性检查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符合性要

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包 1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包 1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7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 1

8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包 1
9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包 1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详细评分内容见包级	0~0	/
最终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

		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10分。
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ISO20000、ISO9001、ISO27001、相关软著、信息化项目建设、安全服务及安全管理相关资质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
项目需求理解	0~3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造实际情况、升级改造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系统续建内容描述准确，对升级改造流程非常熟悉，升级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3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系统续建内容描述欠缺，对升级改造流程基

		本熟悉，但升级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2 分； 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现状分析	0~3	针对采购人为了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数字治理能力，基于智慧监管积累的数字化工作基础，紧紧围绕新时代市场监管的使命责任，持集约利用、数据赋能、精准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各业务条线数据资源，并对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现状描述准确，建设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现状描述较准确，建设范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丰富，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现状描述基本准确，建设范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0~5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升级改造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完整、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升级改造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升级改造合理化建议内容很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	0~6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包含：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物理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主要第三方网络平台对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0~15	针对系统建设方案是否对项目需求的重要功能及流程做了细致的分析，并提出有效、完整的系统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科学、合理、先进

		性突出，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充分满足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所有细节要求；对“采购需求”各项响应说明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方案与需求较吻合，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基本满足服务质量及流程细节要求；响应说明较完整、翔实、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2 分； 3、方案吻合度一般，未明显体现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日常用途提出的合理建议较少，方案基本能满足服务质量和工作流程基本要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存在个别负偏离、缺漏项或个别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9 分； 4、方案方案吻合度较差，未体现科学性与先进性，未提出合理建议，仅能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响应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有较多负偏离、缺漏项，且较多内容表述不清晰的得 6 分； 5、方案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响应表述不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准确判断的得 3 分； 6、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	0~6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内容（需处理好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升级的功能模

		块与其他功能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问题，要求开发的应用软件的功能设计在原有的总体架构基础上进行拓展，继承现有系统的功能，保持设计方便、实用的特性，使之完全符合采购人信息化总体设计的技术架构和要求等）要求，对历史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接口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的衔接规则需与现有规则一致，能利用现有接口进行开发设计，接口设计合理、完整的得 6 分； 2、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的衔接规则需与现有规则一致，不能利用现有接口需重新开发，接口设计合理、完整的得 4 分； 3、数据处理及系统对接的衔接规则需与现有规则不一致，不能利用现有接口需重新开发，接口设计合理、不完整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AI 算法方案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AI 算法能力进行评分： 1、提供 5 种基础 AI 智能预警算法（从业人员抽烟、垃圾桶未加盖、鼠患识别、未穿工作服衣帽、摄像头异常）的，且每种算法，每天不少于 240 次分析，每小时不低于 10 次的得 6 分； 2、提供 5 种基础 AI 智能预警算法（从业人员抽烟、垃圾桶未加盖、鼠患识别、未穿工作服衣帽、摄像头异常）的，但识别

		率低，未达到每天 240 次分析的，得 0 分； 3、无法提供 5 种基础 AI 智能预警算法（从业人员抽烟、垃圾桶未加盖、鼠患识别、未穿工作服衣帽、摄像头异常）的，得 0 分。 注：以上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实施服务期限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够支撑项目快速上线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完善的项目策划，包括项目调研、实施规划、系统运维方案等，计划实施服务期限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够支撑项目快速上线的得 6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计划实施服务期限有概要的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计划实施服务期限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	0~6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

		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或项目团队不行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

		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 2、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等基本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未建立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 3、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针对性不强，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验收保障	0~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3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2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0~10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内容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能提供不少于 5 人的专职运维团队和专业运维平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专用于运维服务的车辆，并提

		供针对餐饮点位摄像机在线检测、画面偏转识别、画面异常等故障情况运营监控平台的，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 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和售后服务团队，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的得 8 分； 3、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5、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6、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2 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 2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1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得 1 分（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包 1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要 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 应 商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报价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 如有)。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款：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 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